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甲)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鍾仁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鍾英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伍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乙) 釐訂董事酬金。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六角五仙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期。」

- (乙) 「**動議**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得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期。」
- (丙) 「**動議**待第五（甲）項與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第五（乙）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數額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證明此等授權之公證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友邦廣場三十四樓三四零一至零二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四) 有關上述建議通過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僅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 (五)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六) 有關上述第三及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內。